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核查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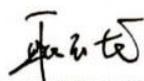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事项，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耿玉龙



范蒙卓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